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29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樂怡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李金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　王晨桓律師
　　李育錚律師
　　張祐誠律師
　　洪俊誠律師
上　1　人
複 代理 人　　洪翰今律師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林慶智
訴訟代理人　　陳浩華律師
　　許崇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。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所為判決之主文欄第5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0分之135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應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0分之865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誤，爰依職權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0分之865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依其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5萬

7710元（0000000元＋0000000元＋0000000元＋00000000元＝0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36萬859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更正或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